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楊鄭英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162號公示催告，並經法院為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16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屆滿（申報權利期間末日原為114年1月11日，該日為休息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，以次日代之，由於次日為星期日，故以114年1月13日為申報權利期間之末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凱銘

股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 21號	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 類	張數	股 數	備 考
1	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	91NX000000 0-0		1	100	
2	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	92NX000000 0-0		1	229	